

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文件

洛西法发〔2021〕100 号

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关于深入推进“四官”进社区（村）活动的 通 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党建引领，‘三治’并进，服务进社区（村）”要求，深度推进全区市域社会治理和平安西工法治街道社区（村）建设，按照《西工区深入推进“四官”进社区（村）担当平安村官工作实施意见》及上级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部署，现就进一步做好“四官”服务进社区（村）活动，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工作责任

（一）化解矛盾纠纷。进社区（村）入户排查了解情况，发现掌握纠纷隐患，研判矛盾原因症结，建立问题清单台账，与社区（村）协同配合开展矛盾调解工作，努力把矛盾纠纷化

解在当地、解决在萌芽。落实“三上门、三必访”硬性规定，即：特困、出现重大变故、发生刑事治安案件的家庭必上门；有矛盾纠纷、有涉法涉诉信访人员、有刑满释放和社区矫正人员家庭必走访。坚持“双程序”办案，进入公安侦查、检察起诉、法院审判环节的案件，政法机关依法办案与“四官”全程服务跟踪同步进行，直至案结事了。

（二）开展法律宣传。采取以案说法、警示教育、警民恳谈等形式，普及法律法规知识，帮助群众解疑释惑，提供法律服务，增强群众法治意识，引导群众依法依规表达诉求，维护合法权益。提供法律服务，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，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，依法维护权益。向社区居民宣传积极参与满意度调查。针对满意度调查对象进行有针对性“回访”，特别是对“不满意”、“不了解”情况原因进行摸排，做到化解矛盾。

（三）培训调解队伍。指导帮助社区（村）健全人民调解组织，通过个案调处“传、帮、带”等方式，培训社区（村）调解员队伍，逐步建立健全基层群众自主协商解决纠纷机制。

（四）推动群防群治。指导帮助社区（村）组建专职巡防队和“红袖章”志愿者等义务巡逻队，组织社区（村）网格员、楼栋长（小组长）等扎实开展工作，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建设，不断壮大群防群治力量。

（五）参与社会治理。指导社区（村）做好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作，加强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，

提高社区（村）社会治理服务水平。

（六）**服务中心工作**。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和区委政法委的各项工作部署，协助做好上级的方针、政策及各项工作安排在基层的贯彻落实，切实解决基层群众的“小纠纷、小案件、小事情”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“四官”服务工作组工作制度

（一）坚持常态服务。“四官”服务队常态落实每月不少于2次进社区（村）服务活动，遇有重要事项，随时组队进社区（村）。

（二）要落实备案登记，“四官”服务队成员人人建立日志本，记录进村（社区）服务情况。

（三）要落实“三上门、三必访”工作要求，及时发现隐患矛盾，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（四）要密切联系群众，听取群众意见，经常性走访群众，切实协调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难点问题。

（五）要坚持求真务实，强化“进村就是回家、服务就是家务”意识，注重实效，力戒形式主义。

（六）要坚持法治原则，严格遵守群众工作纪律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，依法依规做好服务进村（社区）工作，树立政法机关的良好形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进入社区服务需开启“社会治理”APP，并在应用系统上按要求上传进社区图片、服务内容等信息，每个街道办所属社区里的分包干警设一名联络员，该联络员负责学习并培训本街道办

所属社区分包干警的应用系统等工作。

全院干警要深刻认识“四官”进社区（村）担当平安村官工作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法系统的具体体现，是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在政法系统的探索创新，是“双提升”的具体举措，是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的具体行动。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转变工作作风，站稳群众立场，强化“进村就是回家、服务就是办案”的意识，落实好属地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各类保障，确保活动有效组织、扎实开展。

附件 1：四官人员 APP 登录及操作指南

附件 2：“四官”服务进社区活动分组表

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综合办

2021 年 11 月 24 日印发
